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JORC 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261
傳真 FAX: 2121 189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本人曾於 2012 年 5 月 9 日就標題事項致函貴處，現再函跟進。

2. 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及司法機構的相關政策，即任命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考慮內部人選的政策。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列述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任命最高上訴法院法官方面的做法。

3. 現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以供參閱。

背景

4. 於 2002 年，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推薦委員會在任命法官方面的運作進行檢討。當時，司法機構及推薦委員會曾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當時所採用的做法，以及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

5. 該檢討的其中一項結論如下：就諸如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如此資深的司法任命而言，獲委任的人士一般都必須具備司法經驗。在考慮該等任命時，推薦委員會會從眾多(a)符合法定要求；及(b)具備處理有關級別法院案件司法經驗的人士當中物色人選。就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而言，獲考慮人選包括曾在香港司法機構服務的退休資深法官。

6. 司法機構及推薦委員會認為：就如此資深級別的司法任命，對於香港此一較小的司法管轄區而言，上述從司法機構內部擢升的做法是合適的。

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命最高上訴法院法官的做法

7. 已公布的資料顯示：就英國最高法院及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即澳大利亞最高的上訴法院）將會任命的法官，內部和外間人選均可獲考慮。在新西蘭方面，任命最高法院法官時，則會從上訴法院法官當中選拔擢升。

司法機構的看法

8. 雖然海外個別司法管轄區另有新發展，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基於香港當前的情況，現行只考慮從內部人選中委任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政策，在現時仍然合適。

羅宋素薇

司法機構政務長
(羅宋素薇代行)

2012年5月15日